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沖

記錄：法務部廉政署劉美玲

出席（列）席人員：

曾執行長勇夫、羅委員瑩雪、李委員鴻源、楊委員進添（史常務次長亞平代）、高委員華柱、張委員盛和、蔣委員偉寧（陳常務次長德華代）、施委員顏祥（梁政務次長國新代）、毛委員治國（陳常務次長建宇代）、黃委員富源、朱委員景鵬（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代）、陳委員振川、陳委員裕璋（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代）、蘇委員蘅（張委員時中代）、陳委員長文、高委員希均、彭委員錦鵬、陳代理秘書長士魁、胡發言人幼偉、朱主任委員敬一（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石主計長素梅、陳主任委員德新、施處長宗英、林處長士朗、廖處長耀宗（呂參議貞慧代）、劉處長奕權、吳主任秋美、周署長志榮、邱處長昌嶽

壹、秘書單位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法務部提「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

曾執行長勇夫

101年7月7日舉辦廉政座談會將分為8組座談，每組廉政署將安排檢察官及政風處主管，先就相關廉政法令及倫理規範詳細解說後，再進行意見交流討論。

陳委員長文：

廉政座談會參加人員均為行政機關人員，然以林益世先生事件為例，係從民意代表轉任行政機關秘書長，其中問題關鍵首先在於民意代表（即國會）與行政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林益世先生因同時具立法與行政 2 個身分，在處理顯然出了大問題。此問題其實不是只有林益世，而是天天都在發生，只不過是林益世剛剛好有這個機會，從民意代表、甚至執政黨的高級幹部，成為行政院的秘書長，此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對於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本人認為很好，劍及履及，另建議行政院考量該座談會參加人員是否邀請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甚至立法院總召集人與會，以體會行政與立法間的關係。依憲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應對人民負責，立法院顯然是一個很強的單位，而行政院也應該很強，在五權分立之下，各院應該都要很強。

本人認為從肅貪、廉能政府的角度之下，立法機關（包括中央的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地方民代）與行政機關間的關係，應如何釐清？須澈底思考此兩者間在憲法體制下該有的規矩方圓，可從幾個個案觀察，媒體各方面均有很多評論，故建議從這個角度去看，否則座談會只是相濡以沫，不會有太大效果。

高委員希均：

談到貪污問題，本人認為全民更期盼政府的應該是「能」，而非「貪」的問題。從民調觀察，「貪腐」不是馬政府的致命傷，而是「能」的問題。發生此不幸事件後有很多方法（包括 7 月 7 日舉辦廉政座談會）可以解決，但本人認為除「防貪」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政府更「能」。因此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若改為「廉能座談會」更棒，甚至一半時間討論「廉」，一半時

間討論「能」。「能」字在英文指「Get it down」之意，即「把事情做好」，不論大、小政策，宣布後就「Get it down」，而非再予封殺，或一再改、一再遲延。因此本人有 2 項建議，一是建議將廉政座談會改為廉能座談會，二是以後討論議題除了「廉」以外，更要討論「能」。

彭委員錦鵬：

請問總統、副總統是以什麼身分參加該座談會？是院長主持嗎？請恕本人直言，所面臨問題是林益世先生事件造成對全民最大的打擊，馬總統以「清廉治國」作為唯一、最大號召，發生此事件就召開座談會，卻無主持人，沒有憲政分際，實在不妥。

曾執行長勇夫：

感謝陳委員高見，本案確實並非僅涉及行政院所屬單位，亦會涉及民意機關等相關單位，然因本次座談規劃時間非常倉促，建議週六仍按原定計畫辦理，嗣後再向總統報告，研議擴大邀請其他院、單位或人員，再舉辦相關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由行政院主辦，總統、副總統、總統府長官係以列席長官的身分參與，而非直接參與座談。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高委員所提「廉政座談會改為廉能座談會」之建議，由於在政府「黃金十年」政策規劃中已凸顯「能」的部分，並已陸續推出政策執行，而「廉」的部分反而著墨較少，係因「廉」本來就應該要做到。本次座談會主要針對廉

政倫理規範作進一步說明，爰仍維持原會議名稱。

- (三) 陳委員所提「廉政座談會參加人員增列其他單位」之建議，由於本次座談規劃時間較倉促，故仍依原定計畫辦理。未來若擴大邀請立法院或黨部舉辦座談會，可能需跨院協商，透過其他管道與立法院妥善溝通協調，宜請周延且完整規劃後再作考量。另本次座談會原規劃屬行政院內部的座談會，嗣 總統知悉此規劃後，方再邀請總統府相關人員參與。至彭委員建議將予轉達。
- (四) 有關報告案一廉政座談會之討論題綱，即會議資料第 2 頁第 1 行(二)提到「當機關內發現有貪瀆嫌疑情事時，首長應如何處理，始為合法妥適？」請先討論「如何建立機制，俾能適時發現可能弊端」，再討論「發現貪瀆情事應如何處理」，以求周延並更符合廉政署規劃之本意。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蔡委員秀涓（書面意見）：

教育部廉政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目前可看出於公共教育部分，教育部已有較為積極之相關研議與作法，相信透過教育部這些努力，應可為我國廉政教育之落實與扎根有所助益。然而，從目前相關作法中亦可知，有關大學教育及以上此一部分，似乎尚未有較為積極周延之規劃。由於大學階段是大多數學生進入職場前，最後的一個正式教育歷程，因此，於此一時期培養的正確價值觀，將會影響多數人在職場中的相關態度與價值。

建議教育部，應可考慮在公私立大學的通識與共通課程中，透過適當的激勵與措施，積極鼓勵開設廉政教育相關課程，以使整個公共廉政教育更臻周延，特別是有關廉政案例分析與法制規範，應可對大學生之廉政觀念與法律相關責任更有助益。

陳委員長文：

(一) 有關案號 10010-1(有關廉政署成立後執行成果報告案)，建議暫時不解除追蹤。本人曾提出廉政署位階問題，過去亦曾有討論設於監察院、總統府、行政院之下等不同版本，最後採設於行政院所屬法務部下之三級機關，然日前發生林益世案衍生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並非法務部下的三級機關所能處理。建請院長與總統討論，可否考量將廉政署位階升至總統府下之可能性？以林案為例，從國會議員轉任行政院幕僚長，若本案未爆發，則林先生也許會坐在院長旁邊，此所突顯本問題的嚴肅性。總統、院長讓民眾的感覺在「廉」方面無庸置疑，在「能」方面見仁見智；但我門應從林益世案所突顯的狀況，認真檢視包括法務部、廉政署、最高檢察署間在處理本案或相關類似案件之關係？廉政署是否應具更高的獨立性？廉政署之人力及各方面資源足夠嗎？建請就上開問題再做研究及討論。

(二) 有關案號 10010-2(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建議「繼續追蹤」，不要「自行追蹤」。另該案裁（指）示事項所列「本人建議將我國廉政措施及政策傳遞至對岸，並影響中國大陸」一節，本人原意並非「影響中國大陸」，而係指「與大陸地區廉政單位互相切磋」。另因

兩岸關係密切且非比尋常，建議陸委會亦應參與中央廉政委員會，並希望能在本會議看到兩岸之間對貪腐的痛恨及如何推動反貪、防腐的進一步工作，若所做之事對中國大陸產生正面影響，自當對臺商有所助益，此亦為本人原先之起心動念。建議案號 10010-2 案「繼續追蹤」，如此在委員會才能得知其進度。特別是陸委會及海基會應正視本人建議事項，而非只談經貿而已，有經貿而無民主、法治或廉，其經濟發展之基石將不穩固。

彭委員錦鵬：

本人支持陳委員所提有關討論廉政署定位之問題，畢竟期待下屬檢舉揭發長官是非常困難，且違反人性的，較可行之方法是讓政風機構隸屬於監察院，請行政院一併考慮。

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志榮：

- (一) 有關林益世案，廉政署並非全無發揮作用，在媒體揭露當天，行政院政風處即陸續掌握渠收賄及索賄情資，惟因本案已由特偵組先分案偵辦，為避免因同時偵辦發生踩線爭議，本人立即指示，將相關情資（含查證路線及方向）提供特偵組，並全力配合偵辦；隨後並請行政院政風處處長將相關處置作為向院長報告。
- (二) 有關陳委員建議兩岸能在反貪腐及防貪工作方面有具體合作一節，廉政署下週將赴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務院預防腐敗局及監察學院參訪，其主要目的即希望將廉政署「廉政平臺」之觀念和經驗提供大陸地區參考，並藉此機會與大陸地區分享廉政署推動廉政工作之經驗及心得。

(三) 近日案件之輿論走向已幾乎讓本署同仁一年來的努力被完全否定，檢討之餘，本人對同仁感到相當歉疚。

決定：

- (一) 淮予備查。
- (二) 歷次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案號 10010-1 案，併本次會議法務部所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繼續追蹤」，其他案依管考建議分別「自行追蹤」或「繼續追蹤」。
- (三) 廉政署（含政風單位）之定位問題，請法務部就以往曾經研究之基礎，考量最近發生案例及廉政署成立一年來實際執行狀況，作進一步研究分析，提會或依程序簽報。
- (四) 蔡委員所提書面建議，請教育部參考辦理。

### 三、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蔡委員秀涓（書面意見）：

從我國廉政狀況分析諸點可發現，企業海外行賄仍是我國整體清廉狀況，應持續努力改進的部分。建議主管機關能否從相關評比與資訊中，嘗試進一步確認我國企業海外行賄的主要地區，以及產業別為何？如此，就可將工作重點與資源，分配較多於這些標的，或許可以較為有效的改善企業海外行賄與企業道德相關面向之清廉指數，以及國際社會觀感。

陳委員長文：

- (一) 針對企業海外行賄一節，因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已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罪」，將本國企業行賄外國公

務員行為，列為具可責性及可罰性之犯罪行為。雖然我們對於企業海外行賄指數所知之資訊不多，但在本會報曾提過，建請經濟部研議，如何透過工商協進會、中小企業協會等組織，使企業能瞭解到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行為，在道德上不容許，在法律上亦具有可責性及可罰性，加強此方面教育工作。

(二) 另針對本報告案簡報所提「高階公務員涉貪案例」部分，個人建議，貪瀆案例若已判決有罪確定者，被告姓名即可公開，毋需隱匿；惟若仍在審判進行中者，則建議被告姓名均予隱匿為宜。

彭委員錦鵬：

過去幾次廉政委員會議均提到資訊公開部分，本次會議報告如「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及所有簡報等，均是非常好的資料，建議將全部會議資料上網公布。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

(一) 報告第 32 頁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漏列國防部數據，可能係因國防部目前未設政風單位，但國防部實際上均有召開廉政會報且由首長親自主持，會後再提供相關數據請法務部列入統計。

(二)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已逐條審查通過，未來將增設政風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志榮：

廉政署職掌為公部門貪瀆部分，私部門貪瀆部分由調查局處理。就目前所蒐集國際評比相關資訊，僅能從評比結果看出

有企業海外行賄問題，並無其評比原始詳細分析資料，尚需進一步瞭解。原網站公布之會議資料較精簡，將依彭委員建議，上網公開所有會議資料。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蔡委員秀涓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從相關評比資訊，進一步確認我國企業海外行賄之主要地區及產業別」案，及我國對於企業海外行賄有無管轄權等問題，請法務部詳予研究。
- (三) 本報告所列尚有 7 個機關未召開廉政會報，請廉政署督促其限期召開，其他已定期召開會報之機關，請持續辦理。此是當前總統最重視之工作，且「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等，均為廉政治理之關鍵性問題。為顯示各機關首長之決心，不但應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首長並應親自主持會報。請廉政署持續就相關政風分析資料，與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之間做比對分析其因果關係，作長期觀測並注意其結果。
- (四) 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之印象，主要來自媒體報導，如有重要政府資訊，亦需讓外界充分瞭解。廉政成果可透過溫馨小故事等方式說明，使民眾容易瞭解，例如日前頒發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人之一嘉義地檢署某科長發現某受刑人帶小孩入監服刑，因該受刑人之配偶亦因案服刑中，該科長經社福機構協助成為小孩之寄養家庭。透過類似一些溫馨小故事，引起媒體報導意願，讓外界了解廉政施政成果。
- (五) 清廉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指標之一，政府文官體系的清

廉與各機關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有密切相關，請法務部、主計總處督導各機關應建立完善之內控及內稽機制，始能防止弊端發生。尤其公股事業，政府對其仍有一定影響力，請各權責機關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等部會，督促各業管之「公股事業」也建立類似的內控及內稽機制，以建構優質透明、公平競爭及安心經營的環境。

(六) 有關國防部召開廉政會報之數據，請廉政署瞭解後補列入報告。

四、法務部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報告  
彭委員錦鵬：

- (一) 去年曾於廉政委員會議建議，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往前提升，並縮短完成期程，列入工作目標。國際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25 名以後的國家依序為：法國、聖路西亞、烏拉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愛沙尼亞、賽普勒斯、西班牙、波札那、葡萄牙、臺灣等。如果廉政署可以有具體、更好、更快的目標，應該有很大的潛力可以在 2、3 年內趕上這些排名比我們前面的國家。
- (二) 對於清廉印象指數，在我國民意之感受度方面，根據 100 年 7 月法務部的委託研究報告提到，受訪人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來源，簡單歸納，第一為電視媒體（約三成五），在 98、99 年則高達五成；第二為個人經驗（約二成一），此二成一是很大幅度增加的，也反映此部分來自於社交網路（如 face book）；第三為報紙媒體（約一成

半），報紙對 40 至 60 歲的人影響力比較高。未來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應瞭解上開事實，例如運用小故事，透過電視廣告、受訪或是節目，或從傳播角度，由 1 位發言人或代言人持續推動，讓民眾感受政府的努力。

(三) 過去這一年廉政署非常積極，認真努力做那麼多事，但從 99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發現，連續 3 年受訪者對政府清廉度提升的看法，每年下降，感到悲觀，從六成下降至四成。顯示廉政署在施政行銷上有待努力或未用對方法。

(五) 另近年所謂指標性貪污案件，均來自特定媒體提供之資訊。然廉政署設有檢舉專線，如何讓民眾信任而敢來投訴？從廉政署方面知悉該署已受理約 5 千件的報案資料，然相關數據卻未見諸媒體報導，建議廉政署可從多面向、多重管道，展現工作成果。

#### 決定：

(一) 洽悉。

(二)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1 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雖我國排名略有進步，亦為全球分數進步最多的國家之一，請廉政署積極研議以策略性方法提升 CPI 排名及分數，可參考彭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如：透過電視、報紙媒體、網路等行銷管道，展現廉政工作成果），以進一步提升我國 CPI 排名及分數。

(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 7 月 8 日開始實施迄今，已屆滿 3 年，其階段性目標已達成。請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以及最近情勢發展，檢討有無需增修部分，必要時可邀請各相關部會研討，俟本方案修正案報院

後，請羅政務委員協助審查，再依程序核定。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報告

蔡委員秀涓（書面意見）：

- (一) 建請國科會就強化相關資訊透明機制，召開分區、分校、或分學門領域之座談會，以凝聚共識，設計更能兼顧研究與專業所需與公共課責的資訊透明與經費補助機制。
- (二) 建議國科會與有關單位先確認，究竟國科會補助案件之法律定位為何？才能進一步確定國科會經費補助與核銷過程應如何？以及違反之法律效果應採哪些法制加以規範。

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以瀚：

- (一) 本案假發票浮報、虛報約可分為兩類，第一類錢進入私人口袋，此即為「貪」，絕不允許；第二類學者為規避報帳之種種限制，便宜行事，例如，買顯微鏡需 30 萬元，然原計畫編儀器設備費 20 萬元不敷購買，以原編列碳粉匣耗材費 10 萬元之發票核銷。此類買 A 報 B，雖可能構成偽造文書罪嫌，但因經費仍用在研究用途上，學者們自認問心無愧，而目前多數皆為此類情形。本案導致學界人心惶惶，紛建議政府在法律層面上能有系統性之解決。
- (二) 國科會於權責範圍內對於研究經費核銷，已做檢討並大幅放寬，惟仍無法完全解決問題，其原因有二，第一，學界認為其限制非來自於法規規範，而係來自層層會計嚴格的核銷過程與認定經費是否符合研究用途。國科會

依分層負責，授權執行機構自行判斷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研究用途，惟仍有學校表示無法判斷，於是國科會再增訂規定，若會計單位表示「不能核銷」時，會計單位應提出書面法令依據，就是避免人為設限。再者，主計、審計單位在事後稽查較為嚴格，亦是造成規定愈趨嚴格之原因。另即使賦予執行機關經費核銷彈性，事後經國科會或審計部查帳又判定不能核銷，但經費已核發，亦造成諸多麻煩，因而導致執行機關不願分層負責。故可否建議事後稽查僅作程序查核，毋需作個案實質審查？

- (三) 第二，學者心態多不喜受約束，學術研究本質就是面對未知，突破現有知識框架，且教授或協助經費核銷之學生或助理往往未諳會計規定，如本案能把重點放在「興利」而非「除弊」之觀點，研議在經費管理上如何減少管制程序，多給彈性，將更能釋放更多研究能量。故針對科研經費之稽查制度，建議能以「out of box」想法研議不同於行政體系之突破性方法？例如最近有院士建議採總額管控，不限制經費細項，不知是否可行？
- (四) 回應蔡委員所提兩點意見，第一點，國科會將持續辦理座談會，與學界溝通。第二點，國科會認為這些研究計畫係補助案，非採購案。

彭委員錦鵬：

據我兩次在行政院所屬機關的科長訓練班調查結果，約有 4 成的受訓學員表示，目前政府機關的會計程序已經妨礙到行政效能，建議國科會應瞭解先進國家科研計畫如何核銷，是否有值得學習之處，並與會計、主計、審計等單位共同腦力激

盪，尋求解決之道，否則這些會計人員謹守「沒有明文許可的，就絕對禁止」核銷原則，已引起很多行政人員反彈，建議應儘速作制度上改革，至於開研討會、說明會均屬支微末節。其次，對於目前已涉案人員，建議行政院研議新的或彈性的辦法，追溯生效，以免教授僅因會計制度及核銷經費的問題，即枉送前途，甚至影響未來延攬國外高級人才，產生寒蟬效應。

高委員希均：

- (一) 建議在座官員，不論層級大小均要勇於做興利的事，勿因風險太大，就望之卻步，個人以為「防弊」就是想盡一切辦法，讓人沒有犯錯的空間，惟若竭盡所有方法來防弊，會造成政府的能力下降，如何在「防弊」與「興利」兩者間取得平衡，誠如本人先前所言，廉政座談會一半時間要談「除弊」，另外一半時間要談「興利」。再次重申，大多數民眾並不覺得政府「貪腐」是大問題，反而「能」、如何「Get it down」，才是問題。
- (二) 建議政府要發揮「能」的能力，本案國科會即是很好的案例，我們相信只有極少數教授可能犯法、是差的，大部分都是正派的，把人才留在政府，給予其方便，才能大快人心。

陳委員長文：

- (一) 國科會報告所引發之問題，除涉及高委員所提「能」的問題，或是蔡委員所提其性質為補助案、採購案或委外案的問題、或是主計及審計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法律面的問題，再次重提「政府律師」之重要，建議各機關應設置政府律師，負責規劃機關內相關法律上重要的事

務，包括補助經費的支出、開銷、報支及各種採購等，俾利防範違法事情發生，並提昇政府「能」的能力。

(二) 國科會補助案件，究竟是單純的補助案、採購案件，還是委外案件應予釐清，國科會每年補助幾百億元，但據悉得到補助案的人均很傷腦筋如何報銷，如假設某研究案須請研究助理，但規定人事費無法報銷，只好以採購器材或書本費用的方式來報銷。如機關可設置「政府律師」，由具有律師及高考資格之公務員擔任，例如國科會可設法務長，除管理國科會採購外，針對補助計畫專案，可協同國科會學術計畫單位及採購單位，研定合理的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相關流程及規定。另建議法務部與考試院、考選部協調，研議在現行「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制度，再增列「政府律師」為「四合一」考試制度之可行性。

(三) 建議目前政府公務員法律系畢業且適合法務工作者，可指定其負責該機關重要之法律事務，定期或不定期聯繫法務部，其對公務體系主計、審計等能有正確認識，應可協助機關處理法律事務。

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

本案係國科會科發基金預算執行問題，原本國科會已有相關規定，亦曾就執行面作檢討，並與教授溝通。本案基本原則為公款，當然要公用，補助計畫經審定後，應覈實報銷；至於經費核銷等細節是否可再簡化，應有再檢討之空間。

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

本案確實有屬制度造成之影響，對於涉及制度面之改革，

教育部已全面檢討，將適時鬆綁相關機制，使教師做相關學術研究工作時，使用政府補助經費，能夠符合實際運作需求，避免因報帳所產生的問題，造成學術界的恐慌。

法規會陳主委德新：

本案主要須視有無覈實列支及公款是否用在公務上，其方法上可以研究，究屬委任關係？補助關係？或委託關係？雖已有現行規定，仍有研議解套與否之可能性，法規會建議由國科會、教育部、主計總處及法規會共同協商。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研議建立更合理之學術補助制度與檢討經費核銷機制，請國科會邀集教育部、主計總處及本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從「out of box」概念出發，並參考蔡委員所提問題方向，集思廣益共同研商，釐清相關的法律關係，並提出適當之解決方案。

參、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提「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案

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志榮：

- (一) 過去我國很難以政府機關名稱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但廉政署於本（101）年6月底派員赴大陸大連參加IAACA 相關會議時，對方同意官方文件印「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此即為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接軌國際之最好例證。

(二) 為接軌國際，經評估目前國際廉政組織中，主要目標即「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簡稱 IAACA)，惟最主要的困難是經費問題。另廉政署迄今在國際場合之交流，譬如先前赴新加坡的貪污調查局、總檢察署、馬來西亞的反貪污委員會皆為機關與機關間的拜會，甚至由機關首長親自接見，拜訪機關使用「臺灣代表團」或「Republic of China」稱呼我方。因此以「廉政署」名義參加國際廉政組織，具可行性。

外交部史次長亞平：

廉政署希能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之角色，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對我國與各國進行國際交流及提升我國國際間之廉能形象，具有助益，外交部樂觀其成，並將持續與廉政署保持密切聯絡，提供必要協助，另建議廉政署未來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亦應顧及與會方式、名稱及地位等層面，避免有被矮化問題。至於周署長所提經費短缺問題，各部會均有相同困擾，但在國際參與之專業或技術層面，外交部將全力協助。

梁次長國新：

本案經濟部會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決議：

本案對於我國在國際廉能形象及能見度之提升，應具助益及重要意義，請法務部積極規劃辦理，請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提供國際反貪會議、活動相關資訊。另經費部分請外交部予以協助。

## 肆、臨時動議

一、彭委員錦鵬提「行政院立即成立『林益世貪瀆案件特別小組』全面清查案情」及「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二案。

彭委員錦鵬：

- (一) 林益世收賄及貪瀆事件，係行政院秘書長職位從未發生之嚴重醜聞。此一事件重創馬英九總統廉能治國之理想口號、行政院長領導之權威及信任度、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屬於和前總統陳水扁貪瀆事件層次相當之犯法行為，應嚴格徹查其相關行政作為，以消除國人之疑慮。
- (二) 林益世先生索賄事件應非單一行為，為有效去除國人對於林益世先生擔任行政公職進行貪瀆行為之疑慮，應針對其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任內經手案件作行政處理，而非司法處理。若其經手案件已生行政效果，即應予糾正並作適當處理。
- (三) 為消除全國民眾疑慮，建議行政院應持續說明清楚，甚至召開記者會，讓外界知悉，必要時輔以圖表說明，以清楚說明行政程序，並說明已對林前秘書長在職期間進行清查，不會發生導致任何人事或政治上錯誤之情事。
- (四) 法務部自去年起要求各縣市政府設立「村里志工」廉政平臺，以強化政府反貪成效。惟中央政府並無「村里據點」，正值組織改造期間，業務增加、人心浮動，此時推動廉政志工平臺是否具有效益，值得斟酌。此外，推動建立廉政志工平臺，尚須考慮各項行政成本與不利結果，包括額外預算經費、研訂工作計畫、尋找執行對象、辦理教育訓練、

增加員工恐懼、牽制行政機關正常運作，並有背國際潮流追求彈性機動、積極創造國際競爭力等正面效益。

(五) 貪瀆案件經常必須依賴內部人之揭發始能發現。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貪瀆案件若非當事人向特偵組自首，並透過長期揭發貪瀆案件之壹週刊曝光，恐將長期潛伏、衍生為更嚴重弊案。美國政府於 1978 年訂定之《文官改革法》，訂定吹哨者 (whistleblower) 條款，保護揭發案情人之權益，值得我國政府借鏡學習、研訂相關法制。全世界目前有 50 個以上的國家在反貪污措施上，提供不同程度的揭發案情人之權益保障之規定。

陳委員長文：

因特偵組檢察官基本上仍屬於行政院，為解除外界疑慮，建議院長與總統商量，請監察院派幾位幕僚共同參與林益世案相關清查，並針對清查結果共同發表聲明，對外界而言將更具公信力及說服力。

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志榮：

中央機關並未推動設置「村里志工平臺」，而係運用「廉政平臺」的概念，結合公、私部門，提供政府相關部門、業者、民間團體、民眾等共同溝通、對話之管道，最後形成共識，俾能充分發揮興利功能。另關於 Whistle Blower Act (保護揭弊者法律)，因今年經費有限，先針對公部門揭弊者保護部分進行委託研究案，並規劃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條文)，明年將爭取經費，召開公聽會請各界表示意見，以推動立法。

曾執行長勇夫：

(一) 關於林益世案件，目前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已偵查中，另廉政署與政風機構亦就其職責範圍內積極調查中，故不宜再設置一個單位或小組，應由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及政風單位共同積極調查較妥。

(二) 法務部目前推動的是「村里廉政平臺」，即在村長及里長辦公室設置廉政平臺，作為政府及民眾間溝通的橋梁。另廉政署目前已規劃研訂「吹哨者」保護相關法規。

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

金管會一向非常重視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之內部稽核，而此部分亦參考，美國證管會所謂「吹哨者」制度，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揭發不法事證，希望透過內部稽核查到不法，可同步迅速通報主管機關，以即時掌握公司不法事由或去除弊端。如有需要，金管會願意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與法務部研討。

陳代理秘書長士魁：

(一) 針對外界對林益世案有關本院公文流程之質疑，補充說明。行政院公文流程，係是從各處室陳報，經兩個副秘書長、秘書長、副院長，最後由院長批核，且批核過程還有覆閱與稽催機制，換言之，如林前秘書長有特殊加註意見，致影響院長或副院長判斷時，兩位副秘書長可透過覆閱機制即可查覺。近來行政院已檢視林益世經手所有公文，清查有無特殊加註意見、特殊退件等異常公文，目前為止未發現異常。

(二) 至於人事案部分，除院內人事案係透過簽陳逐級陳核外，院外（各部會）之重要人事建議案，係以密件陳送秘書長辦公室，轉陳副院長、院長核可；決定政府重要人事

係院長職權，秘書長本身職權僅係轉陳，對人事案並無准駁權。另行政院已派法規會及政風處同仁清查林前秘書長留存辦公室之公文，並將資料封存後送特偵組再作清查。

決議：

- (一) 有關彭委員所提「行政院立即成立『林益世貪瀆案件特別小組』全面清查案情」一案，由於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已立案偵辦中，不宜再另成立調查小組，惟行政院配合特偵組作為，所作調查結果均送請特偵組參考。
- (二) 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Whistleblower 的概念，在美國的文官體系、上市公司、企業均可運用；另金管會在內部稽核制度，實務上亦已採取類似措施。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

伍、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